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